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隆晓燕女士。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15-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5层夹层会议室十三。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23,953,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3,343,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4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283,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673,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0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7,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72%;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7,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72%;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隆晓燕已回避表决。

议案9.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13.0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14.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14.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18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19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15.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16.00《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17.00《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18.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19.00《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20.00《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21.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2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3,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09%;反对6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及2021年5月14日分别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及2020年度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0.28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5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归属169.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及2021年5月14日分别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及2020年度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0.28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5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9.5万股(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9.5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2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1.05%。其中,首次授予34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5%,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预留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

(3)授予价格(调整后):9.5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01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0-2021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